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0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